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2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核查相关资料，对公司董事会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

我们认为本次王凤英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同意王凤英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核查穆峰先生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穆峰先生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穆峰先生的选举程序合法、合规，同意选举穆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万军 乐英 吴智杰

2022年7月24日